

## 欧瑞康·美科一般销售条款(中国)

本条款可以通过互联网在 [www.oerlikon.com/metco](http://www.oerlikon.com/metco) 的网站上找到。

### 1. 概述

#### 1.1 定义

“**买方**”是指相对于欧瑞康·美科而签订合同文件的一方。

“**涂层和加工服务**”是指对买方提供的货物而进行的服务。

“**合同**”是指订单及本销售条款所提及的其他所有文件。

“**工程服务**”是指不构成合同组成部分，但为交付系统而进行的工程。

“**FCA**”是指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20 版》和其后更新且有效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进行解释的“FCA 货交承运人”。

“**终接受**”是指买方或最终用户在保证期开始之初出具的文件，或在合同项下不能预见有终接受文件的情况下，证明货物装运或服务完成的文件。对于寄售货物，终接受发生在所有权转移之时，通常是在开始使用之时。

“**一般条款**”是指欧瑞康·美科一般销售条款。

“**部件**”是指不属于系统或设备的货物。

“**维护/修理/安装服务**”是指与系统交付无关且不属于涂层和加工服务的服务。

“**材料**”是指除备件以外在涂层工艺中使用的任何易耗品（如粉末、丝线）。

“**订单确认书**”是指欧瑞康·美科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形式向买方提供的文件，用以回应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

“**采购订单**”是指买方出具且经欧瑞康·美科在订单确认书中确认的采购订单文件。如上述采购订单文件与订单确认书有不一致，订单确认书的版本应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采购订单。除非买方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形式表示反对。

“**所供货物**”是指经双方明确列明并同意的、在采购订单项下交付的货物和/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涂层和加工服务、工程服务、零部件、材料、备件、成套设备和培训以及相关的文件。

“**备件**”是指消耗品。

“**欧瑞康·美科**”是指接受采购订单的欧瑞康·美科事业部下属的公司。

“**成套设备**”是指所交付的、包含工程在内的涂层成套设备或部分涂层成套设备，可以包安装调试或不包安装调试。

“**培训**”是指由欧瑞康·美科提供或代表欧瑞康·美科作出的教育支持。

“**贸易管制法**”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适用的立法和其他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命令、裁定、判决、出口管制、对外贸易、经济制裁、禁运、封锁或反抵制事项。

“**与贸易管制相关的物品**”是指任何有形和无形的物品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软件和技术（例如，技术援助、技术文件和信息），这些物品和活动是或将受到贸易管制法律限制或禁止的。

1.2 一般条款适用于欧瑞康·美科的所有交货。对于一般条款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商定并书面签署。

1.3 交付包含了所供货物并应采用 FCA 货交承运人方式。

1.4 如合同文件存在冲突，应当适用以下顺序确定优先效力：

- 采购订单或其他经协商确定且由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构成该文件组成部分的所有文件；
- 欧瑞康·美科的要约；
- 本一般条款；
- 买方的要约邀请；
- 买方的采购条款。

1.5 对于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任何文件，只能通过书面且合法签署的文件进行变更。

1.6 欧瑞康·美科的销售和服务人员无权代表欧瑞康·美科达成任何赔偿或免责协议。

1.7 所有在宣传册及价格清单上的信息和数据，仅在它们已被明确地在合同中指明时方具有约束力。

### 2. 交货期

2.1 欧瑞康·美科应当在采购订单列明且经订单确认书确认的日期交付所供货物。交货期自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或者，在双方约定预付款的情况下，交货期自收到上述预付款之日起的 5 日后开始计算。

2.2 因欧瑞康·美科或其下级供应商有直接责任的原因导致延迟交货的，买方有权要求欧瑞康·美科根据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超过两（2）个工作日宽限期后，按照买方在支付相应的美科前提出的书面请求，延迟每满一个工作日，延迟部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同价格应相应降低 0.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上述违约金应为买方对于延迟交货的唯一和仅有的救济手段。

2.3 材料的交付不适用本节 2.2 条，欧瑞康·美科不承担与材料的延迟交货有关的责任。

2.4 如在例外情况下买方要求退回材料，买方应确保材料保持原始包装、封装且未被拆开。原始发票号和批号应当一致。于此，将加收相当于被退回材料价值 15% 的重新存货费用。欧瑞康·美科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上述退货。除材料之外的其他所供货物，不接受退货。

### 3. 价格和支付

3.1 所供货物的价格是在订单中列明的价格。对于计时工作，其价格应根据订单中规定的每小时费率来计算。如未约定每小时费率，则应当适用欧瑞康·美科对其他客户和可比工作所适用的每小时费率。任何价格均不包括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或类似税赋和关税。除非欧瑞康·美科书面提供更低的价格，欧瑞康·美科有权收取的款项的最小发票金额应为 1,500 元人民币元加上增值税。

3.2 a) 针对成套设备的支付条款：下订单之日支付 30%，下订单日之后的 2 个月之内支付 30%，装运之前支付 30%，10% 应在 终接受后支付但不得晚于装运通知后的 90 天。上述款项应在开票日之后的三十（3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b) 针对其他所有所供货物的支付条款：在开票日之后的三十（30）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100%。

3.3 对于计时工作的付款，应当按月开具发票或工作完成后开具发票（以日期较早者为准）。款项应在开票日之后的三十（30）个日历天内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3.4 如买方未遵守商定的付款期限，买方无需告知即应承担自约定支付日起的利息，其利率根据买方所在地的利率情况决定，但不得低于约定支付日当日中国银行的三个月企业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五（5%）。

3.5 所有的款项均应按合同要求的货币支付，不得作任何扣减。

3.6 如发生延迟支付，欧瑞康·美科可以在经书面通知买方后，暂停履行其供货义务，直至未付的到期发票金额被付清为止。

3.7 如买方和欧瑞康·美科同意由买方开具信用证，规定欧瑞康·美科为受益方，该信用证应当是不可撤销的、可续展的且经信誉良好的全球性经营的银行保兑。款项应凭发票和提单或仓单方可提取。

### 4. 知识产权

4.1 买方应当提供交付所供货物所必需的且在合同中所明确的技术文件（如最新的图纸、产品描述、图表、说明）。买方确认：买方对其向欧瑞康·美科提供的旨在使欧瑞康·美科或其下级供应商履行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享有完整的使用（或已使用）权限。如买方被授权要求欧瑞康·美科的上述履行将不可避免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该等权利将会遭受异议，则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欧瑞康·美科。

在此情形下，欧瑞康·美科应当停止工作直至就上述履行获得必要的许可。

4.2 欧瑞康·美科不得将从买方处收到的技术文件用于除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4.3 任何属于或由欧瑞康·美科提供的、由欧瑞康·美科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专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或类似内容，均属于欧瑞康·美科的财产，这些专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及作为载体的硬件（机器、文件、电子媒介等）是相互独立的，其所有权并不因硬件的提供而转移。然而买方将被授予有限的、非独占的权利，可以为运行、维护和修理所供货物之目的使用上述专有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或类似内容，此类有限的权利不包括将上述知识产权用于复制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如所供货物包括工程，买方在非独占的基础上，应当被允许依订单所述目的使用所收到的文件。为免疑问，为开发系统或涂层和加工服务而提供的工程服务，应被视为从欧瑞康·美科处获取货物或服务而进行的。

4.4 a) 欧瑞康·美科保证，由欧瑞康·美科所销售的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在其被销售的初始状态下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任何与该等所供货物相关的专利侵权，欧瑞康·美科可以自行决定在不损害其适用性情况下获取其使用权或修改或更换所供货物，以使其不再侵权。欧瑞康·美科的此等义务应以下情况为前提：(i) 欧瑞康·美科收到买方发出的、关于上述侵权的即时书面通知；(ii) 欧瑞康·美科在抗辩时取得买方的协助；(iii) 欧瑞康·美科有权进行和解或抗辩。

b) 欧瑞康·美科的该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i) 本条款项下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是根据买方的设计制造的；(ii) 使用买方的文件而提供的服务；(iii) 买方将全部或部分所供货物与该批所供货物范围外的其他产品相结合或合并使用；(iv) 使用所供货物构造出的产品。对于上述设备、服务、产品、部件或合并使用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欧瑞康·美科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买方应就相应侵权索赔向欧瑞康·美科进行赔偿。欧瑞康·美科应按其在上述第 4.4 a) (i) 至 (iii) 中所要求的同样方式与买方合作。

4.5 除为归档或更换有缺陷副本之目的，买方不得复制欧瑞康·美科享有著作权的资料。

### 5. 安装和现场准备

5.1 如安装服务属于所供货物的一部分，买方应有义务准备好安装现场，并提供所要求的服务、电力线路和导管、干式压缩空气和管道、燃气供应及管道、安装工具、下水道、包括施工许可、许可证、批准等的许可文件，以及任何用于拆除设备包装并将设备移至安装现场所需要的全部物件。

5.2 对于欧瑞康·美科人员需要进入的买方工场，买方有义务对其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安全条件；买方还有义务遵守所有有关工作场所的健康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给于欧瑞康·美科员工所有必需的指示。欧瑞康·美科应确保其员工将遵守买方的所有合理指示。在买方员工进入欧瑞康·美科的设施时，前述条款也应适用。

5.3 如买方未能遵守上述第 5.1 和 5.2 条款的义务，则欧瑞康·美科有权停止提供服务，且/或推迟交付期限，且/或为其服务人员所损失的时间要求额外付费。前述时间应根据第 3.1 条和 3.3 条的约定予以计算和付费。

### 6. 保证期

第 6.1 条至 6.7 条包括了针对各种所供货物的相应保证期。保证期仅适用于其所针对的所供货物。适用法律和强制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1 成套设备和部件

欧瑞康·美科应当对因缺陷材料和缺陷工艺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救济。如果欧瑞康·美科负责设计，则欧瑞康·美科应对缺陷设计导致的缺陷承担同样的义务。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有权自行选择修理或更换所供货物中的缺陷部分，或向买方提供无缺陷的所供货物或其部件。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十二

(12) 个月。

#### 6.2 材料

欧瑞康·美科保证，所有材料从欧瑞康·美科的工厂发出时均符合各自的产品数据表所描述的产品规格。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应自行承担费用更换不符合上述产品数据表描述或合同中特别商定的产品规格的任何材料。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二（2）个月。

#### 6.3 涂层和加工服务

欧瑞康·美科应当对因未使用约定材料和缺陷工艺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救济。对于涂层和加工是否适合于将被涂层的货物，欧瑞康·美科不作任何保证或陈述。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可以自行选择修理有缺陷的涂层或加工，或将其去除并重新加工。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六（6）个月。

#### 6.4 维护/修理/安装服务

欧瑞康·美科有义务尽适当的注意和运用适当的技能以从事合同所述的工作。如果提供服务时应一并交付部件（备件或其他部件），欧瑞康·美科应提供没有缺陷的部件。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应自行承担费用对缺陷服务进行重作。因买方提供的不完整或不合适的文件而引起的缺陷，应由买方自费负责弥补。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六（6）个月。

#### 6.5 备件

欧瑞康·美科应当对因缺陷材料和缺陷工艺所造成的任何缺陷提供救济。如果买方书面要求，作为买方唯一且排他的救济，欧瑞康·美科应自行选择修理或更换缺陷备件，或向买方提供无缺陷的备件。救济只提供在保证期内根据下述第 6.9 条的规定通知欧瑞康·美科的缺陷，保证期为

